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請依會議程序進行會議。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p>1090629 校務會議 提案六：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專科班學則」，提請 審議。</p>	決議		<p>(1)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16 條，學校法規大學部及專科部應一致性，同意修正比照大學部法規文字「學生於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教師得扣考該科目之處分。」</p> <p>(2)本案修訂專科學則第 31 條，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組	B	<p>1. 依教育部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8150 號函說明，教育部前以 97 年 4 月 30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截止、第 2 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p> <p>2. 本校依教育部時程擬於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校內程序辦理報部備查。</p>
<p>提案七：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提請 審議。</p>	決議		<p>(1)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11 條法規，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甲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甲案 15 票同意；乙案 12 票同意。)</p> <p>(2)本案修訂大學學則第 21 條法規，照案通過。</p>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教務處註冊組	B	1. 依教育部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8150 號函說明，教育部前以 97 年 4 月 30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知，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期程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截止、第 2 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 2. 本校依教育部時程擬於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校內程序辦理報部備查。
1090916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公告校園系統。
提案二 本校「臺南校區規劃書」，提請審議。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案修正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修正案 21 票同意；原案 7 票同意；票廢 2 票)。	
	研究發展處	C	1. 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以康大研字第 10900062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核。 2. 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41240 號函指示，檢還本校臺南校區規劃計畫書，請本校修正後併同校務改善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報部審核。
臨時動議：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1. 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文教育部。 2. 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台教高(一)1090142790 字號文核備。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90918)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招生中心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體育室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 高教深耕辦公室
13. 秘書室
14. 商業資訊學院
15. 創新管理學院
16. 護理健康學院
17. 通識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調整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請參閱修訂對照表。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草案及修正前全文辦法，詳如【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 招生中心主任 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招生中心主任 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依據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4987 號函核定本校招生中心為一級單位，擬修改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台南校區師資增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附表 1 規定，學士班停招第一年師資應有五名、停招第二年師資應有三名、停招第三年師資應有一名。

二、109 學年度應有師資數及增聘師資請參閱下圖，109-2 需增聘 9 名師資。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三級教評會議聘任之。

學系	109 學年度 應有師資數	109-1 實際師資數	師資異動數
休閒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2 人	+1 人
應用外語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2 人	+1 人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1 人	原提案：+2 人 修正案一：+0 人 修正案二：+1 人
餐飲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0 人	原提案：+3 人 修正案一：+0 人 修正案二：+1 人
資訊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0 人	原提案：+3 人 修正案：+1 人
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停招)	3 人	1 人	原提案：+2 人 修正案：+0 人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停招)	5 人	9 人 (109-2 自願資遣 1 人餘 8 人)	原提案：-3 人 修正案：不低於 5 人

決議：(1)本案休閒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增加為 1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應用外語學系師資異動數增加為 1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健康數位科技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修正異動為 0 人，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2 人」0 票同意；「1 人」5 票同意；「0 人」21 票同意；「廢票」1 票)。

(4)本案餐飲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修正異動為 1 人，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3 人」0 票同意；「1 人」14 票同意；「0 人」13 票同意)。

(5)本案資訊傳播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修正異動為 1 人，並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3 人」0 票同意；「1 人」26 票不同意；「廢票」1 票)。

(6)本案企業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複議修正異動為 0 人，並經出席

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修正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7 人，投票 27 人；計「2 人」0 票同意；「0 人」23 票同意；「廢票」4 票)。

(7) 本案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師資異動數經出席委員提案修正不低於 5 人，無異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提撥勞退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9 月 18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99912 號函，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審查意見表委員建議：學校對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有提撥勞退準備金，但未兼行政職務者並未提撥，鑑於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各校均予提撥勞退準備金，且編制外之約聘僱人員亦均有提撥在案。建議學校對於未兼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研酌比照上開人員辦理，以保障其權益。

二、台北校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 25 人、勞退金單位負擔 100,050 元(月)；台南校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案教師 4 人、勞退金單位負擔 21,042 元(月)。

三、兩校區 109 學年度預算需新台幣 1,453,104 元整。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09.22 學務處會議及 109.09.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賡續提案。
- 二、為更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依據條文及有效遏止學生無照駕駛行為，故進行本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修正後全文辦法如【附件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 學生 行為規範，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培 養其高尚品格及建立 行為規範，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108.5.8 修訂之專科學校法，有關獎懲規定之條文更列在 41 條，內容並做些許調整。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18. 騎乘機車或 駕駛交通工具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1. 12 條為大學部及專科部高年級學生罰則 2. 範圍註說明之無照駕駛部分刪除 3. 範圍註說明增列未禮讓行人部分彰顯 109 年交通安全

<p>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p>	<p>18.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p>	<p>全週宣導重點 4. 為求周延，在騎乘 機車後增列或駕駛交通工具</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 14. 15.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 14.</p>	<p>1. 為有效遏止學生無照駕駛，並保障學生生命及健康。 2. 增列第 15 條無照駕駛罰則條文，以予規範。</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11.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11.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p>	<p>1. 14 條為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之罰則 2. 範圍註說明之無照駕駛部分刪除 3. 範圍註說明增列未禮讓行人部分彰顯 109 年交通安全週宣導重點 4. 為求周延，在騎乘 機車後增列或駕駛交通工具</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 15. 16.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 15.</p>	<p>1. 為有效遏止學生無照駕駛，並保障學生生命及健康。 2. 增列第 15 條無照駕駛罰則條文，以予規範。</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09.22 學務處會議及 109.09.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賡續提案。
- 二、為引導特殊身心狀況學生進入輔導機制及配合本校學則修訂，故進行本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
- 四、修正後全文辦法如【附件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7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u>資源教室</u>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u>惟此請假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u></p> <p>八、...</p> <p>九、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第7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p> <p>八、...</p> <p>九、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1.1 為使特殊身心狀況學生能遵循學校輔導機制及運作，特予以節次限制規範。</p> <p>1.2 資源教室依 109.5.28 本校織章程提升，亦為本條文提審單位，故予以加列。</p> <p>2. 原第7條第9款條文，予以刪除。</p>

決議：本案撤案，待本校學則修法程序完備後再另行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目前運作現況進行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
- 二、本要點業經109/09/22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六、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p> <p>(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u>成效</u>。</p> <p>(二)由本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三)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四)由人事室主責規劃辦理教職員</p>	<p>六、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p> <p>(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u>實施成果</u>。</p> <p>(二)由本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三)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四)由人事室主責規劃辦理教職</p>	<p>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於本條第二款增例「性霸凌」等文字，以符合現況法規。</p> <p>二. 第(五)及第</p>

<p>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五)由學務處主責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六)由教務處主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七)由總務處主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八)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五)由學務處主責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由學務處主責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七)由教務處主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八)由總務處主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九)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六)款，同為學務處主責業務，爰以整併；後面款目序號變更。</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9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訂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內控作業實施辦法請各單位依現況適時修訂，全校於 108/09/22 前完成修正作業，統計表如下：

序號	108 年度控制手冊		109 年度內控修正作業		備註
	單位	控制作業個數	單位	控制作業個數	
01	行政	171	行政	19	
02	學術	36	學術	5	
03	單獨各系科	119	單獨各系科	0	時尚造型 4 個作業刪除
	合計	326	合計	24	

二、彙整各單位內控作業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0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待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 (11 時 5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參加聯合招生及各類單獨招生考試，得依本辦法分別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招生中心主任**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招生中心主任**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 第 4 條 各類招生試務編組，應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 第 5 條 各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該類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該類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6 條 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各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招生委員會依該類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各招生學系得依該類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類考試者，各該類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類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參加聯合招生及各類單獨招生考試，得依本辦法分別組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年度○○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第 3 條 各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該類招生之所有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為總幹事，委員之任期同該類招生工作日程。
- 第 4 條 各類招生試務編組，應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任命之。
- 第 5 條 各招生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訂該類考試招生規定。
二、審訂該類招生考試之名額及招生簡章。
三、議定錄取標準、正取生和備取生名額。
四、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五、招生工作檢討與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6 條 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之相關規範，招生規定經各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招生委員會依該類招生工作進度，由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或委託全權代理人出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會議時應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各招生學系得依該類考試之需要編組面試委員、甄選委員或書面審查委員，執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作業，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 10 條 為求招生事務之公平、公正，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類考試者，各該類招生委員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主動迴避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退學：不准再復學。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誡行為。
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15.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誠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患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罵，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6.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優等——90-99 分者。
- 二、甲等——80-89 分者。
- 三、乙等——70-79 分者。
- 四、丙等——60-69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者。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

- 一、專科部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學生出勤、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二、大學部以上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三、基本分數為 82 分。
- 四、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評分；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 5 分，教官評分範圍為加減 3 分。

第 4 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仍有申誡紀錄者，操行成績等第不得評列優等，有記過紀錄者，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有大過紀錄者，不得評列乙等以上。

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

第 6 條 專科部學生除公、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別，且無曠課、缺席、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 3 分。

第 7 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

- 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
- 二、事假每節扣 0.2 分，病假每節扣 0.1 分，住院假每節扣 0.05 分，公假、婚假、喪假及生理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
- 三、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25 分
- 四、婚假 3 日內不扣分。
- 五、懷孕、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
- 六、喪假為父母親及配偶等直系親屬，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喪假經核准者，3 日內不扣分。
- 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惟此請假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
- 八、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曠缺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 8 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

- 一、大功：每次加 9 分。

二、小功：每次加 3 分。

三、嘉獎：每次加 1 分。

第 9 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

一、申誡：每次扣 1 分。

二、小過：每次扣 3 分。

三、大過：每次扣 9 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及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1-23 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擔任。
 - (三)教師代表 5~8 人：由各學院教師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四)職員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
 - (五)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送請校長聘任。
 - (六)家長代表 2 人：由學務處推薦送請校長聘任。
 - (七)專家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委員會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 (一)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由本委員會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四)由人事室主責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五)由學務處主責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六)由教務處主責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七)由總務處主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七、本委員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 八、為有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得設置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九、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在學校業務經費項目下編列。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吳政達	吳政達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幼保系	副教授	鄭雅丰	鄭雅丰
04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5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6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朱錦文
07	企管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08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丁先玲
09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陳秀珍
10	應外科	副教授	李金瑛	李金瑛
11	視光科	教授	林富宮	(請假)
12	護理科	助理教授	呂莉婷	呂莉婷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徐偉鈞
14	動畫科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學銘	呂學銘
15	教務處	教務長	楊士央	楊士央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17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高惠玲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8	護理科	辦事員	涂昱綾	涂昱綾
19	學生代表	五護 4 孝 106512212	李詩彤	李詩彤
20	學生代表	五企 4 忠 106536101	莊凱傑	莊凱傑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	傅木龍	傅木龍
02	研發處	研發長	鄧進權	鄧進權
03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徐鵬翔	徐鵬翔
04	國際處	國際長	鈕方頤	鈕方頤
05	學務處	學務長	嚴竹華	嚴竹華
06	總務處	總務長	曹德慧	曹德慧
07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8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空白)
09	幼保系(科)	主任	徐千惠	徐千惠
10	資管科	主任	蕭曼蓉	蕭曼蓉
11	招生中心	主任	莊明達	莊明達
12	企管科	副主任	熊漢琳	熊漢琳
13				
14				
15				
16				
17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副校長兼校區主任	副教授	陳清溪	陳清溪
02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3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4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張詠菡	張詠菡
05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邱方晞	
06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藍艷秋
07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講師	劉相君	劉相君
08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王盈文
09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10	學務處	組員	黃培芸	
11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2	學生代表	學生	鄭智權	鄭智權
13	學生代表	學生	李承益	李承益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學務處	副學務長	葉三銘	葉三銘
02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3	國際處/通識教育 中心	副處長/副 主任	李惠澄	李惠澄
04	體育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5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陳國偉	陳國偉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